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1-2期

总第1359-1360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2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 年 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办法 (2)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5)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6)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天津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及其相关配套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 (9)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9)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28)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 (4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45)

【备案文件】

2020 年第四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汇总表 (48)

【政策解读】

《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50)

《天津市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51)

《天津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政策解读 (54)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政策解读 (55)

《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56)

【大事记】

2020 年 12 月份大事记 (58)

【统计资料】

天津市 2020 年 12 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一览 (60)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 号

《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13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廖国勋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使用和管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运行和维护,以及信息的归集、使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是指市和区人民政府运用信息化技术建设的,用于归集和使用本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的信息系统。

第四条 归集和使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息,应当遵循公开、全面、及时、准确和客观公正、分级管理、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本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工作应当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

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保证行政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第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保密管理,做好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推广应用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方面与北京市、河北省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合作,协同推动实现标准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汇聚、共享,全面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效能。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全面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具体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管理工作,组织市级行政执法机关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进行信息归集和

使用。区司法行政机关在市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下,组织本区行政执法机关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进行信息归集和使用。

实行垂直管理的,市级行政执法机关组织区级行政执法机关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进行信息归集和使用。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归集本机关行政执法基础信息和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一条 市、区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信息的归集和使用进行规范,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展数据分析、案卷评查、考核考评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章 信息归集

第十二条 本市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执法环节将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到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司法部有关数据交换技术的规范,组织制定本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行政执法基础信息和行政执法信息规范。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归集信息,保证所归集信息的质量,并对所归集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向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归集信息,可以采取直接录入、在线办案和系统对接等方式。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归集的行政执法基础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机关及负责执法的机构情况;

(二)司法行政机关情况;

(三)行政执法机关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的机构情况;

(四)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情况;

(五)行政执法机关权责清单;

(六)行政执法依据;

(七)行政执法事项;

(八)行政执法文书模板、流程和标准;

(九)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和法制审核等人员的基本信息;

(十)应当向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归集的其他行政执法基础信息。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基础信息需要变更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信息内容发生变化后 15 日内,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变更行政执法基础信息。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变更申请后 5 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七条 向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归集的行政执法信息包括: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的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不得随意更改已经归集到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行政执法信息。确需更改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书面提出更改申请,经同意后进行更改。

第十九条 通过直接录入方式归集行政执法信息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每个执法环节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执法信息归集至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后未执行终结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定期将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归集至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归集行政执法信息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对接标准,及时将行政执法信息归集至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

日常行政执法、重大执法活动和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的需要配备执法设备。

配备执法设备应当厉行节约、注重实效,所配备的执法设备不得用于与行政执法无关的工作。

第四章 信息使用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行政执法基础信息、行政执法信息和相关统计结果,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监督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使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归集的全部信息;区司法行政机关可以使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本区行政执法机关归集的信息。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使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本系统归集的信息;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使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上本机关归集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使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公示功能,通过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二十五条 已经归集到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信息,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的相关规定实现部门之间的共享。

第五章 监督方式

第二十六条 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和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培训、考核,依法对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

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设置的行政执法程序、数据标准和时限归集行政执法信息,防止将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到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第二十八条 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通过现场监督、案卷评查和处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归集的行政执法信息的全面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九条 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功能制定行政执法考核项目和考核规则,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同级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考核。

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功能制定行政执法考核项目和考核规则,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考核。

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使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

第三十条 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制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计划和评分标准。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制定的案卷评查工作计划和评分标准,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随机抽取行政执法案卷,并对案卷中执法文书、执法程序等内容进行考核评分。

第三十一条 本市实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数据分析定期报告制度。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数据分析情况,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向本区人民政府和相应市级行政机关报告数据分析情况。

第三十二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进行法制审核。

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对行政执法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

核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可以通过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按照职责权限对各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规定要求提供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息的;

(二)归集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息错误、遗漏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三)篡改、虚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息的;

(四)违反规定披露或者泄露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息的;

(五)未按规定完成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工作的;

(六)利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息进行商

业活动的;

(七)违反信息使用权限公开非本机关归集管理、统计分析生成的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息的;

(八)其他不按要求归集或者使用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息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以及经依法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组织。

第三十六条 本市其他行政执法监督或者行政执法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参照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信息规范执行。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暂行办法》(2015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同时废止。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津政规〔2020〕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市人民政府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符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下列 2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批转市发展改革委拟定的天津市必须招标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通知》(津政发〔2005〕59 号)。

二、《转发市国土房管局拟定的天津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活动规则的通知》(津政办发〔2008〕169 号)。

特此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津政规〔2020〕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推进本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建设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现代化美丽天津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推动形成绿

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突出分类施策。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科学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提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实施动态管理。“三线一单”的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相关规划的变化，实施动态更新。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功能得到基本恢复，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建成完善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安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实现良性循环，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全市共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 31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其中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81 个，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区 30 个。

优先保护单元（区）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共 111 个，其中陆域优先保护单元

108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以及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生态用地;近岸海域优先保护区 3 个,主要包括海洋特别保护区和自然岸线等。

重点管控单元(区)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及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共 180 个,其中陆域重点管控单元 165 个,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工业园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 15 个,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区)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区)和重点管控单元(区)之外的其他区域,共 20 个,其中陆域一般管控单元 8 个,近岸海域一般管控区 12 个。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的管控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区)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区)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严格管控城镇面源污染;优化工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加强沿海区域环境风险防范。

一般管控单元(区)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三、实施要求

(一)促进高质量发展。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作用,支撑产业准入清单制定与实施,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实落地,促进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高水平保护。加强对规划和项目环评的指导,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重点,充分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充分论证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依法予以审批。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治理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重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建立评估和更新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应在本意见到期前,组织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三线一单”进行更新调整;因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重大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三线一单”需要相应调整的,应适时按照程序动态调整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区人民政府是实

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责任主体，要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综合决策的重要依据和前提条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确保“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组织指导和协调推动工作。

（二）强化资金和技术保障。市、区两级分别建立“三线一单”编制、实施、评估、调整更新工作机制，并根据工作实际，做好经费保障。市生态环境局要牵头组建和完善相关技术团队，切实强化技术支撑，不断推动“三线一单”成果落实应用。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情况监督机制，强化监督指导，

并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和督察等工作提供依据。各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辖区落实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切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四）强化宣传培训。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据本辖区、本领域管理需求及工作推进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推广“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经验。及时将“三线一单”主要成果与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天津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划定汇总表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天津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区)划定汇总表

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区)	重点管控单元(区)	一般管控单元(区)
陆域	滨海新区	23	31	1
	市内六区	15	6	0
	东丽区	4	9	0
	西青区	8	13	0
	津南区	4	15	0
	北辰区	8	22	1
	武清区	12	24	2
	宝坻区	9	19	1
	宁河区	8	6	1
	静海区	4	13	1
	蓟州区	13	7	1
近岸海域		3	15	12
合计		111	180	20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天津市居住证 管理办法及其相关配套实施细则有效期的通知

津政规〔2020〕1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外来常住人口的服务
和管理工作，实现与相关法规政策的衔接，经
研究，决定将《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
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发〔2015〕39

号）及其相关配套实施细则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津政规〔202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9 日

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
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发展和
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

征程提供安全保障。

1.2 工作目的

建成与有效应对公共安全风险挑战相匹配、覆盖突发事件应对全过程、社会广泛参与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实现应急管理基础能力持续优化,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应急保障能力不断完善,社会协同应对能力明显改善,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3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各行业部门依法分类管理,应急议事协调机构发挥协调联动作用,拧紧“防”和“救”无缝对接的责任链条,建立统一领导、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加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做好常态下的风险防控、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力量建设等工作,优化非常态下信息报告、决策指挥、抢险救援、支援保障等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坚持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健全应急管理

法规规章配套制度,推动全社会各领域、各单位切实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各类事故灾害的职责。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建立各类应急救援力量联动机制,构建专兼结合的应急救援体系。鼓励公共安全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强化突发事件应对科技支撑、人才支撑。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用于指导由本市负责或参与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事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6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急性中毒(食物、职业等中毒)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从高到低分为特

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7 应急预案体系

本市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7.1 应急预案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组织编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跨区域应急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基层应急预案。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村)委会等法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针对面临的风险制定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1.7.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应急预案涉及的部门(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主要包括工作事项、内容、流程、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等。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的队伍和专家等人员根据遂行任务需要,制定的具

体行动方案,主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行动路线、战勤保障、通信联络和实施步骤等。

2 组织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2.1.1 领导机构

在市委领导下,市人民政府负责全面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范、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召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负责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研究提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政策措施;部署和总结全市应急管理年度工作;组织本市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灾害应对工作;协调驻津部队、驻津单位参与事故灾害应对工作等。市应急委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天津警备区司令员、常务副市长(负责日常工作)、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委宣传部长担任,委员由各位副市长、武警天津市总队司令员担任。市应急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应急委日常工作。

2.1.2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抗震救灾、防汛抗旱、公共卫生、交通运输、环境污染等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该类别突发事件应对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市群体性事件应急总指挥部、市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协调指挥小组等议事协调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开展相

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本市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区开展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

各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牵头组建的部门(单位),作为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开展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支撑文件,检查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2 区级层面应急机构

2.2.1 组织领导

各区人民政府在区委领导下,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组织协调本区事故灾害应对工作。滨海新区各开发区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设置应急管理工作机构。

2.2.2 区级专项与联合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根据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工作部署,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设立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各区根据应急管理工作需要,可与相邻的区以及北京市、河北省有关区(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成立联合指挥机构,共同开展跨区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3 部门应急工作机构

市、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相关专项、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加强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组织实施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工作,开展应急宣教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负责市、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战区制、主官上”的原则,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物资,协调有关单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转移疏散、治安维护等工作。到现场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面应急力量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治安维护、医疗卫生、信息舆情、救灾救助、事故调查、专家咨询等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工作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一般由事发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事件超出事发区的处置能力,需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的,由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总指挥负责组织研究并确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定工作组负责人员。现场总指挥发生变动或更替的,应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

2.5 专家咨询机构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专家队伍,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和专业人才信息库,组织专家开展应急管理课题研究,为风险防控、灾情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

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有关专家组建突发事件应对专家咨询机构。

2.6 基层应急机构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健全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应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开展检查,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3.1.2 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表,制定重大风险点、危险源防控措施和工作方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要立即依法停产整顿或关闭;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倾向性问题,要研究治本措施,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3.1.3 对重点水利工程、战略物资储备库、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点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干线专线、城市轨道交通、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

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风险管控和防灾抗灾能力;运维单位要建立健全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有关区人民政府和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3.1.4 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符合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应急避难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3.2 监测

3.2.1 完善专业监测网络。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等部门建立健全气象、大气、地震、地质、洪涝、干旱、海洋、森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排污单位、传染病疫情、生物灾害、动物疫情等基础监测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监测设施设备和人员,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项目,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2.2 加强重大隐患监测。市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明确专(兼)职工作人员,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自动化监测设备,建立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和基础设施的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重大风险源和隐患点位全天候自动化监测。

3.3 预警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

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运用各类传播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实效性和覆盖面。

3.3.1 确定预警级别。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制定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对于其他突发事件,相关机构应及时发布警示通报或安全提醒。

3.3.2 发布预警信息。当可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区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驻津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3.3.3 采取应对措施

(1)发布黄色、蓝色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

②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③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学者对灾害、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

④向社会公众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和咨询电话等;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2)发布红色、橙色预警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

③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预警调整与解除。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突发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

3.3.5 预警保障措施。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设,增强预警信息发布能力,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传播能力。网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通信等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和流程,及时、准确、无偿播放或刊载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各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基层单位采取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逐户传递预警信息,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3.4 信息报告

3.4.1 市人民政府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依法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重大敏感信息。市、区人民政府建立信息报告系统和信息报告制度,相关部门、专业监测机构和有关单位要落实信息报告责任,及时、客观、真实地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单位)。

3.4.2 各区完善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九小”场所网格员、综治员等人力资源,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队伍,履行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信息报告激励机制,鼓励基层网格员和其他人员主动报告信息。

3.4.3 发生突发事件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向所在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或隐患信息。事发区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电话、1 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 10 人的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3.4.4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以上内容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建筑物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应急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

得超过 20 分钟。市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区或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3.5 先期处置

3.5.1 事发单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和应急队伍全力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散;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加强个人防护;向属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到现场劝解疏导。

3.5.2 事发地居(村)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要立即开展宣传动员,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落实政府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的要求。

3.5.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调动民兵、预备役人员、警务人员、保安员、医务人员、红十字救护员等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救护伤员、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抢险救援应急行动,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3.5.4 区人民政府接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后,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6 应急响应

3.6.1 分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以及跨区的突发事件,由市级层面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由区级层面负责应对。如果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

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6.2 响应级别

市级层面应急响应原则上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根据市委、市政府决定,市级层面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市级层面启动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事发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级层面视情启动三级或四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事发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市级层面视情提供支持援助。

各区应急响应级别可参照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设置,结合本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3.7 指挥协调

3.7.1 指挥协调机制

(1)组织指挥。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区级应急机构按照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有关处置工作。超出事发区处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区的请求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将指挥权移交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2)现场指挥。市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后,各区人民政府的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统一开设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收发点和新闻发布中心,组织完善相关后勤保障。

中央和国家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主动对接、汇报工作,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3)协同联动。驻津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参加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3.7.2 指挥协调措施

(1)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市领导同志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成立市应对突发事件总指挥部(指挥部名称根据事件时间、类别确定),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指挥 3 至 4 名。总指挥部一般下设现场处置、信息舆情、医疗救援、治安维护、军方工作、战勤保障、事故调查、综合协调等工作组,由有关市领导同志任组长。

③召开总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伤员救治、灾民安置、哀悼吊唁、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停工停业停课等重大决策。

④研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确定总指挥部新闻发言人,组织召开总指挥部新闻发布会。

⑤中央领导同志和国务院工作组到现场后,总指挥负责汇报有关情况,并接受指导。

⑥根据有关法律组织实施或结束紧急状态。

⑦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2)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应急委和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指挥、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②成立市应对突发事件指挥部(指挥部名称根据事件时间、类别确定),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任总指挥。根据实际情况,设副总指挥 2 至 3 名。指挥部一般下设现场处置、信息舆情、医疗救援、治安维护、战勤保障、事故调查等工作组,由市、区有关负责同志任组长。

③召开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救援行动、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应急征用、中止大型活动、关闭旅游景点等重大决策。

④研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3)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相关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相关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协调调度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指导协助事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失联人员搜救、疏散转移等工作。必要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定,由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直接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④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4)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相关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赴现场协调、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②相关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协调调度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掌握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等资源,协助事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3.8 处置措施

3.8.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和区人民政府视情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视情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人员救助等工作;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等控制措施;

(3)组织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快速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等建筑物损毁情况;

(4)组织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分析研判事发区域天气变化情况;

(5)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抢险救援车辆等应急交通工具,确保受危害人员、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6)组织救治伤员,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开展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7)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8)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和有

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9)启用本级政府财政预备费和应急储备物资,必要时依法征用或要求有关企业生产供应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10)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生活必需品,指定有关的场地、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11)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做好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工作;

(12)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哄抢财物等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社会秩序;

(13)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的行为;

(14)加强公共卫生和环境监测,防止疾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8.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和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特点,采取以下措施:

(1)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施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2)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

(3)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加强对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视台等易受冲击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设置临

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的安全保护;

(5)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后,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9 新闻与舆情应对

3.9.1 市、区宣传部门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工作。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事发区宣传部门负责,市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工作。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立信息舆情组,负责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3.9.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信息舆情组按程序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以事件处置新闻中心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由分管市领导同志、有关区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发布相关信息。通过动态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集中采访等方式,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3.9.3 市委网信办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信息;会同市公安局,依法依规对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3.10 扩大响应

3.10.1 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已十分严重,超出本市处置能力,需要国家或其他省、

区、市提供支持和援助时,根据市委决定,由市人民政府将情况上报国务院,请求协调有关方面参与事件处置工作。国家层面启动应急响应、实施组织指挥后,本市各方面应急力量接受国家层面统一指挥,并按照部署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10.2 当突发事件事态不能有效控制、社会危害不能有效减轻时,按规定程序宣布有关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3.11 应急结束

3.11.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件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3.11.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市应急委或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同时,视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区人民政府或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3.11.3 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紧急状态决定的终止和公布依照法定程序执行。

4 恢复与重建机制

4.1 善后处置

4.1.1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事发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报市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

4.1.2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和受灾人员集中生活场所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疫病监测和防控

工作;市交通运输委负责受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能源集团等负责组织对被破坏的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局会同事发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应急调拨,满足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市规划资源局负责组织受灾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规划方案设计等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市应急局负责组织指导相关部门、事发区和专业技术力量,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标准和办法。

4.1.3 事发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尽快恢复社会秩序,配合做好灾情统计和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工作。

4.2 社会救助

4.2.1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4.2.2 市应急局会同事发区人民政府开展受灾人员救助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的分配和发放,市粮食和物资局根据指令组织救灾物资调运,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市民政局会同事发区人民政府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4.2.3 市应急局、市红十字会、市慈善协会等部门(单位)依法开展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接收、分配、管理工作,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开通 24 小时捐赠热线,积极接收捐赠款物,主动公开使用情况。

4.2.4 市司法局组织做好法律服务,协

助有关区和市信访办、市公安局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4.3 保险

4.3.1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倡导单位和个人参加保险。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4.3.2 天津银保监局指导保险机构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功能,扩大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农业保险覆盖面,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建设,探索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4.4 调查评估

4.4.1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提交上一级党委、政府。一般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事发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较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本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事件调查组。

4.4.2 市有关部门于每年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分析并提出防范建议,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市应急局。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对本区上年度突发事件应对

工作进行全面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抄送市应急局。

4.5 恢复重建

4.5.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应对突发事件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评估,按照短期恢复与长远发展并重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发展改革、财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港口、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损毁或损坏的公共设施。

4.5.2 超出事发区恢复重建能力的,市人民政府根据事发区的请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资金、物资和政策支持。超出本市恢复重建能力,需要申请中央援助和支持的,由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向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提出请求。

5 保障机制

5.1 队伍保障

5.1.1 本市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力量,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为骨干力量,以驻津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5.1.2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规划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公安、水务、气象、通信管理等部门根据风险防范应对工作需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优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结构和区域分布,提高救援装备水平与核心救援能力。组织队伍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完善应急救援人员保障。鼓励

应急救援人员考取应急救援员等国家应急救援职业资格。

5.2 物资保障

5.2.1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局根据相关规划、目录和标准,负责开展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组织物资调运工作。

5.2.2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负责各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满足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市粮食和物资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地震局等部门重点做好粮食、生活必需品、药品、医疗器械以及专项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满足灾后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5.2.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完善本市应急产业发展政策,依托市应急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支持有基础、有条件的区和企业开展监测预警、预防防护、处置救援等应急产品的研发生产,推进应急产品标准化、模块化、产业化发展。

5.2.4 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本领域、本系统、本地区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情况,逐步建立与安全需求相匹配的应急物资储备,建立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长期储备与临时储备相结合、研发能力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调用征用和补偿机制。

5.3 资金保障

5.3.1 市、区人民政府采取财政措施,保

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和救援救灾工作资金由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5.3.2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等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区财政和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5.4 指挥与通信保障

5.4.1 市应急局等相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完善市、区应急指挥平台,优化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接入市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5.4.2 市通信管理局组织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依托公共通信网、卫星网、微波等多种传输手段,增强基础电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协助完善各级、各类指挥调度机构间通信网络,保障通信畅通。市无线电管理局采取措施保障应急通讯频率,依法实施无线电管制。

5.5 治安保障

5.5.1 市公安局组织有关警力,武警天津市总队予以配合,做好重要目标物、重要场所和基础设施的警卫工作,严防危害社会安全稳定的事件发生。加强社会面治安秩序管控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

处、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5.5.2 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党委、政府要求,由市、区公安机关负责,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等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维护公共秩序。

5.6 医疗救援保障

5.6.1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本市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加强医疗卫生系统救援队伍建设管理。依托紧急医学救援站点,形成市、区两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根据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卫生防疫等环节的需要,调度、安排医务人员和医疗物资装备,有效发挥突发事件现场伤员救治、转运和后方收治的作用。

5.6.2 武警特色医学中心紧急医学救援队是本市突发事件医疗救援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有关规定参与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工作。市红十字会加强应急技能培训基地建设,做好医疗救助志愿者队伍培训工作,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援助。

5.7 交通运输保障

5.7.1 市交通运输委、市道路运输局、市港航局建立健全公路、港口、轨道交通等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民航天津监管局建立健全铁路、航空等运输能力应急调度机制,保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的优先运送。

5.7.2 市交通运输委、市港航局组织修复毁坏的公路、港口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组织修复毁坏的轨道交通、城市

道路设施,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民航天津监管局组织修复铁路、航空设施,保证交通干线和重要路线的畅通和运输安全。必要时,可依法紧急动员或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5.7.3 市应急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建立完善应急通行机制,依法加强应急通行证的制作、发放和管理。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实施事发区域道路交通管控措施,加强应急道路保障。

5.8 避难设施保障

5.8.1 依据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应急避难场所。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现有场地应补充建设必要设施。紧急情况下,坚持就近安置原则,利用学校、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设施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5.8.2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要制定人员密集场所疏导方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避险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标明安全撤离路线,保证安全通道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避险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5.9 应急供电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等电网企业进行电网抢修,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等部门做好应急供电装备燃料调配。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等电网企业建立健全供电应急保障队伍,完善供电保障设备设施,有效保障现场指挥部、灾害救援和事

故抢修现场、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供电。

5.10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开展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实施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储备必要的物资和装备,有效开展相关突发事件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5.11 测绘保障

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天津市测绘院有限公司、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测绘响应调度、部门协作、资源共享等机制,提高应急测绘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应急测绘队伍和专家队伍建设,完善数据采集和快速制图设备,实现突发事件现场地理信息的快速获取、分析和传输,提高应急测绘保障能力。

5.12 司法保障

市司法局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指导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知识,指导普法责任单位在执法和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普法责任。组建法律服务应急队伍,根据突发事件处置主责机构的要求,组织指导律师协会为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援助。

5.13 宣教培训

5.13.1 市和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宣传应急避险知识,深入普及自救互救技能,提高应急文化建设水平。

5.13.2 市有关部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本区域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5.13.3 市教委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推动学校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校及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5.13.4 市委组织部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整体规划,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市应急局制定应急管理培训计划,对各级各类干部开展应急管理培训,提高干部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5.13.5 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依托有条件的企业、院校、医院、园区,开展事故救援、医学救援等专业化培训基地建设,加强基础设施、装备器材、师资教材等配备,完善理论学习、技能培训、情景模拟、应急演练等功能。

5.14 京津冀协作

完善京津冀应急管理合作联合应急处置、信息交流和重要信息通报会商机制,在重要活动和重大会议期间,做好信息通报和联动响应工作。结合三地风险特点,联合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开展联合应急演练。优化三地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机制,逐步实现三地在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专家、应急培训基地等方面的共享共用。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与衔接

6.1.1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立足现有资源,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政府及其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并书面征求涉及职责的相关单位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

6.1.2 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经本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专项应急预案由承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的部门(单位)起草,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送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报送备案。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确定。

6.1.3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推动指导本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本级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研究提出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审核意见。

6.2 预案演练与修订

6.2.1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风险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2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 1 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性地开展或会同相邻的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

6.2.2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分析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 附则

7.1 加强应急管理检查考核,健全重大突发事件领导班子应急处置机制和党员、干部应急动员发挥作用机制,完善各级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应急管理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或评定为烈士。公民按照各级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工作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7.3 市应急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各区、各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

7.4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发〔2013〕3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天津市突发事件分灾种响应部门

2. 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天津市突发事件分灾种响应部门

一、自然灾害

事件类别	主要灾种	主要响应部门
水旱灾害	水灾	市应急局、市水务局
	旱灾	市应急局、市水务局
气象灾害	气象灾害(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等)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教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天津海事局
地震灾害	突发地震灾害事件	市应急局、市地震局
地质灾害	突发地质灾害(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
海洋灾害	赤潮、风暴潮、海浪、海冰	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生物灾害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市农业农村委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市规划资源局
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	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

二、事故灾难

事件类别	主要灾种	主要响应部门
安全事故	工矿商贸企业等安全事故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市应急局
	海上船舶污染事故	天津海事局
	建设工程事故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火灾事故	市消防救援总队
交通运输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	市公安局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市交通运输委
	公共汽车运营突发事件	市道路运输局
	海上人命救助险情	天津海事局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民航天津监管局
公共设施和 设备事故	供水突发事件	市水务局
	排水突发事件	市水务局
	大面积停电事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燃气突发事件	市城市管理委、能源集团
	供热事故	市城市管理委

事件类别	主要灾种	主要响应部门
公共设施和 设备事故	道路桥梁事故	市城市管理委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事故	市城市管理委
	通信事故(含无线电)	市通信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路突发事件	市交通运输委
	自有人防工程事故	市人防办
	特种设备事故	市市场监管委
核与辐射事故	核与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污染和 生态破坏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
	重污染天气	市生态环境局
	水污染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三、公共卫生事件

事件类别	主要灾种	主要响应部门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 不明原因疾病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流感、新冠肺炎等)	市卫生健康委
传染病疫情群体性 不明原因疾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市卫生健康委
	急性中毒(食物、职业等中毒)事件	市卫生健康委
食品和药品 安全事件	食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
	药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
	疫苗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
动物疫情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市农业农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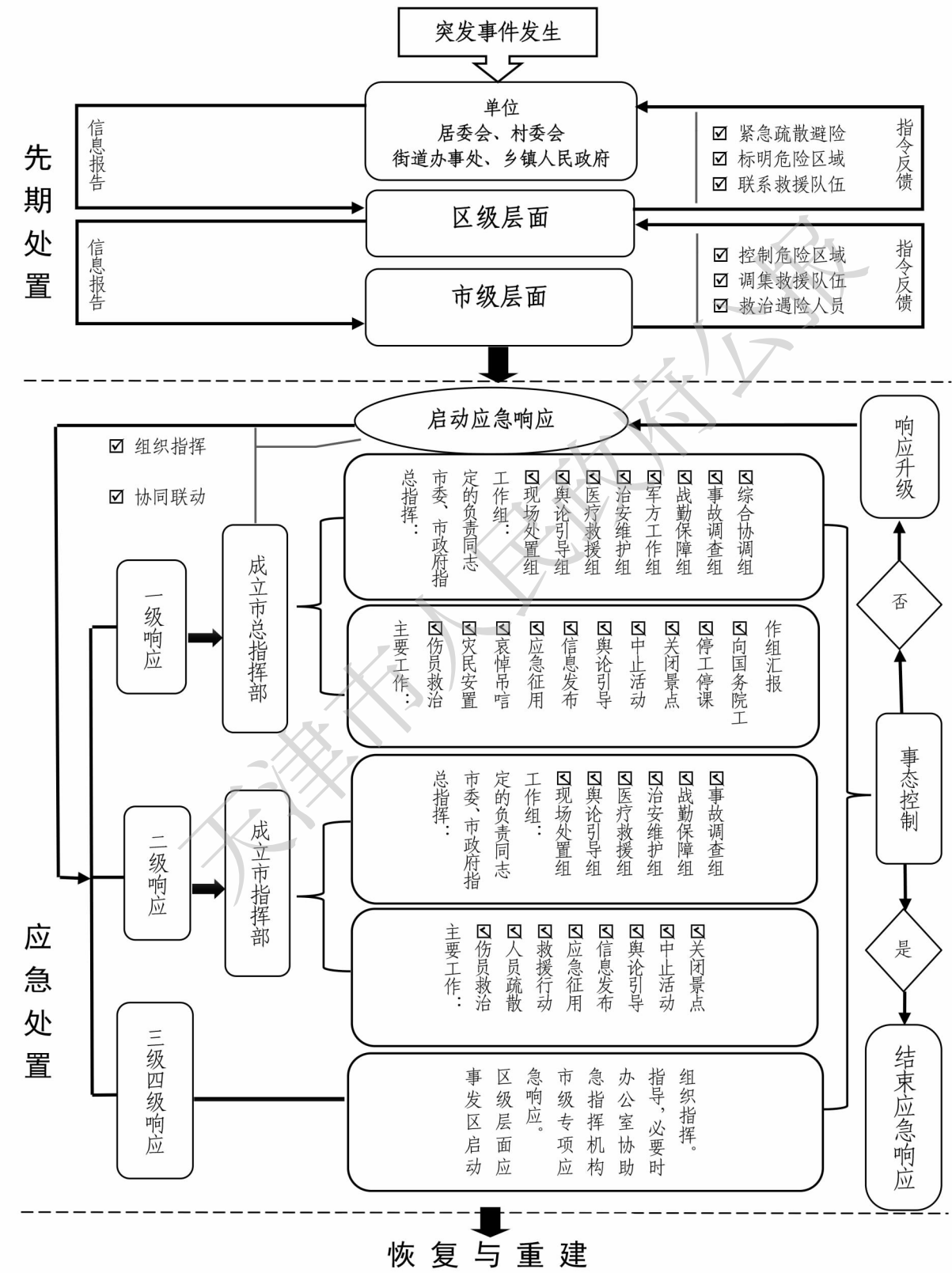
四、社会安全事件

事件类别	主要灾种	主要响应部门
舆情突发事件	舆情突发事件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恐怖袭击事件	恐怖袭击事件	市公安局
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	市公安局
经济安全事件	粮食市场供应安全事件	市粮食和物资局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市商务局
	金融突发事件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	市财政局
涉外突发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	市外办
群体性事件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办
民族宗教事件	民族宗教事件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委

注:相关灾种的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由突发事件主要响应部门负责;有两个以上响应部门的,由相关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负责。

附件 2

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0〕3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市委部署要求，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捷、统筹推进、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在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

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天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工作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

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本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见附件 1)。各市级行政机关要聚焦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抓紧推行落实告知承诺制,并不断更新完善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市政务服务办等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各区人民政府和各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告知承诺制操作规程,逐一明确证明材料的设定依据、开具单位、证明内容、是否免于核查、核查时间、核查方式、核查标准等内容;按事项逐一编制包含书面告知和书面承诺两部分内容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参考样式见附件 2)。

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内容,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内容。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内容。告知承诺制操作规程、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的内容要具体,相关要求做到细化量化、可操作,不应有“一些”、“有关”等模糊表述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等兜底性条款。各级行政机关要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市政务服务办等市级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各级行政机关要逐一确定证明事项核查办法,依托信用中国(天津)网站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需要核查的事项,各级行政机关要优先使用在线核查的方式进行,利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库、“津心办”移动端等,实时获取共享信息,实现申请人信息在线比对核查。各级行政机关要进一步推进本地区、本系统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确需现场核查的,可通过现场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并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20〕17 号)有关要求,加强审管衔接,依托“互联网+监

管”平台、“政务一网通”平台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一线监管执法人员,监管执法人员核查后要及时将核查信息反馈给办理人员。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发函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对免于核查的事项,各级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市政务服务办、市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委等市级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五)加强信用监管。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完善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及时推送至市、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全面推动天津市行业信用监管责任体系构建工作方案落实落地,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按照信用状况开展政务服务,实施分类精准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承诺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中止办理承诺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

息和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办等市级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强化风险防范措施。各级行政机关要梳理工作环节中的风险点,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规范化标准化,制定防控措施,认真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做到全覆盖、全过程监管,最大程度降低承诺风险。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要通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完善信用预警系统,各级行政机关要在办理行政事项前依托信用中国(天津)网站主动查验申请人信用信息,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各级行政机关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等市级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成立由市政务服务办牵头,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网信办等部门组成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

协调小组,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二)加强沟通指导。市政务服务办要牵头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专题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各有关市级部门要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复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遇到无法解决的困难问题时应及时向工作协调小组报告。

(三)加强宣传引领。要加大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

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要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要认真落实本市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激励担当作为创新竞进的相关政策,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符合容错情形和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天津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2.天津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天津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该证明的设定依据	需要该证明的单位	开具该证明的单位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1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市级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2012 年原农业部公告第 1867 号发布,2017 年原农业部令第 8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	省级及以上饲料检验机构	
2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饲料添加剂	市级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2012 年原农业部公告第 1867 号发布,2017 年原农业部令第 8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	省级及以上饲料检验机构	
3	出售方户口簿	船网工具指标许可			市级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发布,2020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5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	各区公安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该证明的 设定依据	需要 该证明 的单位	开具 该证明 的单位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 名称	实施 层级				
4	船舶所有人户口簿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区 两级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18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发布, 2020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5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市内六区除外)	各区公安部门	
5	户口簿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区级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17〕13 号)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区分中心	各区公安部门	
6	供水水质监测报告	城市供水企业经营、歇业或停业许可			市级、 滨海新区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市水务局、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具备资质的水质监测机构	仅限办理经营许可证
7	国家广电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	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发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市级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发布, 2015 年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 2020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7 号修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8	行驶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除外)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区 两级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7 号)	市道路运输局、各区行政审批局(市内六区除外)	各区公安交管部门	
9	驾驶证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件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市级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委等八部门拟定的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6〕112 号)	市道路运输局	各区公安交管部门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仅限居民身份证)	动物诊疗许可			市、区 两级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08 年原农业部令第 19 号发布, 2016 年原农业部令第 3 号、2017 年原农业部令第 8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各区公安部门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仅限居民身份证)	农药生产许可			市级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7 年原农业部令第 4 号发布, 2018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2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	各区公安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该证明的 设定依据	需要 该证明 的单位	开具 该证明 的单位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 名称	实施 层级				
12	法定代表 人居民身 份证	广播电视节 目、电视剧制 作及广播电 视视频点播 业务许可证 (乙种)核发	广播电 视节 目制 作 经 营 许 可 证 核 发		市级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管理规定》(2004 年原国家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发布,2015 年原国家新 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2020 年国家广播电视 总局令第 7 号修改)	市文化 和 旅 游 局	各区公安 部门	
13	居民身 份证	省级行政 区域 内 经 营 广 播 电 视 节 目 传 送 业 务 许 可			市级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管理办法》(2004 年原国家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发布,2015 年原国家新 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2020 年国家广播电视 总局令第 7 号修改)	市文化 和 旅 游 局	各区公安 部门	
14	居民身 份证	客运出租 汽车 经 营 资 格 证 件 核 发	网络预 约 出 租 汽 车 驾 驶 员 证 核 发		市级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委等 八部门拟定的天津市网络 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 办发〔2016〕112 号)	市道路 运 输 局	各区公安 部门	
15	农业部允 许该产 品作 为饲 料添 加剂 生 产 和 使 用 的 告 白	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生产 许可、饲料添 加剂产品批 准文号核发	饲 料、饲 料添 加剂 生 产 许 可	饲料添加 剂	市级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 报材料要求》(2012 年原农 业部公告第 1867 号发布, 2017 年原农业部令第 8 号 修改)	市农业 农 村 委	农业农村 部	
16	农业部允 许该产 品作 为单 一 饲 料 生 产 和 使 用 的 告 白	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生产 许可、饲料添 加剂产品批 准文号核发	饲 料、饲 料添 加剂 生 产 许 可	单一饲料	市级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 材料要求》(2012 年原农业 部公告第 1867 号发布, 2017 年原农业部令第 8 号 修改)	市农业 农 村 委	农业农村 部	
17	拍卖师执 业资格 证书	企业及分公 司申请取得 拍卖业务许 可	企业申请 取得从事 拍卖业务 许可	设立	市、区 两级	《拍卖管理办法》(2004 年 商务部令第 24 号发布, 2015 年商务部令第 2 号、 2019 年商务部令第 1 号修 改)	市商 务 局、各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中国拍 卖 行 业 协 会	
18	拍卖师执 业资格 证书	企业及分公 司申请取得 拍卖业务许 可	企业分公 司申请取得 从事拍 卖业务 许可	设立	市、区 两级	《拍卖管理办法》(2004 年 商务部令第 24 号发布, 2015 年商务部令第 2 号、 2019 年商务部令第 1 号修 改)	市商 务 局、各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中国拍 卖 行 业 协 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该证明的 设定依据	需要 该证明 的单位	开具 该证明 的单位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 名称	实施 层级				
19	健康体检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许可		执业注册	市、区 两级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08 年原卫生部令第 59 号)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有资质医疗机构或体检中心	
20	健康体检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许可		延续注册	市、区 两级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08 年原卫生部令第 59 号)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有资质医疗机构或体检中心	
21	健康体检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		执业登记	市级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6 号)	市司法局	有资质医疗机构或体检中心	
22	健康体检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		延续登记	市级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6 号)	市司法局	有资质医疗机构或体检中心	
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		市、区 两级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14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 2018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修改)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	
24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养老保险服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区级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 (劳社险中心函[2003]38 号)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区分中心	医疗卫生机构、公安部门、法院	
25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饲料添加剂	市级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2012 年原农业部公告第 1867 号发布, 2017 年原农业部令第 8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	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	
26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单一饲料	市级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2012 年原农业部公告第 1867 号发布, 2017 年原农业部令第 8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	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	
27	卫生许可证	城市供水企业经营、歇业或停业许可			市级、 滨海新区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市水务局、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仅限办理经营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该证明的 设定依据	需要 该证明 的单位	开具 该证明 的单位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 名称	实施 层级				
28	无犯罪证明（过失犯罪的除外）	律师执业审核、变更和注销	专职律师执业		市、区两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市司法局、各区行政审批局	户籍地公安派出所	
29	无犯罪证明	司法鉴定人登记		执业登记	市级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司法部令第 96 号）	市司法局	户籍地公安派出所	
30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仅限无犯罪证明）	教师资格的认定			市级、滨海新区	1.《〈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 年教育部令第 10 号）2.《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 号）	市教委、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户籍地公安派出所	
31	星级评定证明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			市级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 年原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 11 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	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	
32	星级评定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发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发		市级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发布，2015 年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改）	市文化和旅游局	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	
33	营业执照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兽药经营许可证		市、区两级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质〔2019〕41 号）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4	营业执照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区两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原农业部令第 5 号发布，2017 年原农业部令第 8 号、2019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2 号、2020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5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5	营业执照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区两级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 年原农业部令第 5 号发布，2017 年原农业部令第 8 号、2019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2 号、2020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5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该证明的 设定依据	需要 该证明 的单位	开具 该证明 的单位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 名称	实施 层级				
36	营业执照	肥料登记(包括复混肥、掺混肥料、配方肥、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		正式登记	市级	《天津市肥料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委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7	营业执照	肥料登记(包括复混肥、掺混肥料、配方肥、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		变更登记	市级	《天津市肥料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委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8	营业执照	肥料登记(包括复混肥、掺混肥料、配方肥、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床土调酸剂)		续展登记	市级	《天津市肥料管理条例》	市农业农村委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9	营业执照	船网工具指标许可			市级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发布,2020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5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40	营业执照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区两级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发布,2020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5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市内六区除外)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41	营业执照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拍卖业务许可	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设立	市、区两级	《拍卖管理办法》(2004 年商务部令第 24 号发布,2015 年商务部令第 2 号、2019 年商务部令第 1 号修改)	市商务局、各区行政审批局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42	营业执照	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发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级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发布,2015 年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2020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7 号修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该证明的 设定依据	需要 该证明 的单位	开具 该证明 的单位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 名称	实施 层级				
43	营业执照	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剧制作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发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核发		市级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4 号发布,2015 年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2020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7 号修改)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 号发布,2015 年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修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区市场监管委	
44	营业执照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			市级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 年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3 号发布,2015 年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2020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 7 号修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45	营业执照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区级	《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国烟专〔2017〕74 号)	各区烟草专卖局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46	营业执照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	市、区两级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发布,2018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2020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修改)	市城市管理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47	营业执照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市、区两级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08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发布,2018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2020 年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修改)	市城市管理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48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及菌毒或样本运输许可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许可		市级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2005 年原卫生部令第 45 号)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该证明的 设定依据	需要 该证明 的单位	开具 该证明 的单位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 名称	实施 层级				
49	企业注册证明材料(仅限国内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市、区 两级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	市发展改革委、各区行政审批局	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50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船网工具指标许可			市级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发布,2020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5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	
51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区 两级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发布,2020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5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市内六区除外)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或渔港监督机构	
52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区 两级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发布,2020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5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市内六区除外)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或渔港监督机构	
5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市、区 两级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发布,2020 年农业农村部令第 5 号修改)	市农业农村委、各区行政审批局(市内六区除外)	省级及以上渔业主管部门	
54	最近两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拍卖业务许可	企业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设立	市、区 两级	《拍卖管理办法》(2004 年商务部令第 24 号发布,2015 年商务部令第 2 号、2019 年商务部令第 1 号修改)	市商务局、各区行政审批局	会计师事务所	
55	学历证书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市级	1.《关于印发〈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3〕40 号) 2.《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 号) 3.《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 号)	市人社局	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授予单位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该证明的 设定依据	需要 该证明 的单位	开具 该证明 的单位	备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型项 名称	实施 层级				
55	学历证书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市级	4.《关于印发〈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2001〕86 号)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 号) 6.《关于 2020 年度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建注〔2020〕7 号)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 号)、《关于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说明》 8.《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 号)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6 号) 10.《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8 号) 11.《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0〕34 号) 1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 号)	市人社局	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授予单位	

注：1. 本清单中所列可实行告知承诺的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行驶证等 4 类证明仅限本市行政机关开具的证明；
2. 本清单中所列相关证明用途源自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附件 2

天津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参考样式)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要求,本部门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名称)政务服务事项时涉及到的以下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具体如下:

一、告知内容

(一)证明名称及设定依据

1.(证明名称)设定依据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号)第××条

2.(证明名称)设定依据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号)第××条

3.(证明名称)设定依据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号)第××条

.....

(二)证明的内容

1.(证明名称)证明的内容是:×××

2.(证明名称)证明的内容是:×××

3.(证明名称)证明的内容是:×××

.....

(三)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的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四)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

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如下处理:

1.(具体处理内容)

2.(具体处理内容)

.....

(五)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1.(证明名称)采用在线核查的方式,依托(系统名称)进行核查;

2.(证明名称)采用发函核查方式,由(部门名称)协助核查;

3.(证明名称)采用现场核查方式,由(部门名称)实施现场核查;

4.(证明名称)免于核查。

.....

二、承诺内容

1.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愿意自行承担因不实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2.本人愿意对未提供的①×××证明、②×××证明、③×××证明等材料,作出以下承诺:

(1)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 (2)符合规定的条件、标准、要求；
(3)本人愿意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对因违反承诺造成后果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
- 的表示。
本承诺书向(公开范围)公开/不公开，公开时间为××个工作日。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0〕3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

天津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推动本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遵循文化发展规律，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

合,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为重点,在公共文化领域构建权责清晰、系统完整、财力协调、运转高效的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健全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相适应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全面推进文化发展改革,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促进公共文化高质量供给,更好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及现代财政制度要求,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

1.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本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总体为中央与市、区共同财政事权,本市应分担部分,由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主要包括:本市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以及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开放;本市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等。

上述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开放所需经费,在国家政策范围内,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1)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所需经费,本市应分担部分,按照文化设施隶属关系,由市、区财政分别负担。

(2)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所需经费,属于市级文化设施的,由市财政负担;属于区级文化设施的,市级统筹中央

及市级资金,与各区按比例分担。市财政与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红桥区、武清区、宝坻区、宁河区、静海区、蓟州区财政按照 8 : 2 比例分担;市财政与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财政按照 3 : 7 比例分担。

上述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所需经费,本市应分担部分,按照场馆隶属关系,由市、区财政分别负担。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有关区给予适当补助。

2.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本市实施标准涉及的读书看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送地方戏、文体活动等其他事项,为中央与市、区共同财政事权,本市应分担部分,由市、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财政根据财力情况、年度任务量、困难程度、绩效情况等因素,通过转移支付对各区给予补助。

(二)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部署要求,由政府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公益性文化活动、展览、文艺创作演出等文化艺术创作扶持方面的有关事项,按照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1. 中央确定并由中央职能部门和本市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本市应分担部分,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 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3. 市级确定并由市级职能部门和区共同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

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4. 各区自主组织实施或支持开展的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面

1.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可移动文物保护、古籍保护、考古等事项,按照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1) 纳入国家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并由本市组织实施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珍贵可移动文物保护、考古等事项,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本市应分担部分,按照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3) 市级职能部门和区共同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4) 纳入市级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划,由区组织实施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有关区给予补助。

(5) 各区组织实施的区级及以下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事项,按照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1) 本市组织实施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本市应分担部分,按照组织实施主体的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2) 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3) 各区组织实施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统筹安排,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有关区给予补助。

(4) 各区组织实施的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 文化交流方面

1. 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在文学、舞台艺术、美术、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电影、出版等领域落实文化交流与合作协定及其执行计划,开展演出、展览、会展等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推广活动,根据组织实施主体分别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1) 中央职能部门、本市共同组织实施的事项,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本市应分担部分,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2) 市级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3) 市级职能部门和区共同组织实施的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4)各区组织实施的其他文化交流合作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2. 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在中央职能部门指导下,本市按照规划开展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建设、运行和相关交流活动等事项,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中央与本市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五)能力建设方面

1. 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按照国家规定对文化文物系统所属博物馆、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传输机构、文艺院团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除外)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其中:对市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对区级公共文化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的补助,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2. 公共文化管理。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文化事业和文化市场、电影出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物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文化志愿活动等有关事项,按照隶属关系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市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区级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各区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政府投资支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市级财政事权或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市和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文化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改革落实

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周密安排部署,细化政策措施,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切实保障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顺利推进,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增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

(二)强化预算管理,落实支出责任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公共文化领域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高质量的文化供给,更好地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符合区域规划的公共文化机构基本建设等资本性支出,可通过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安排。

(三)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和长效运行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在全面系统梳理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加快实现法治化、规范化。要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文化治理、财力等情况,调整优化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及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方案印发之日前本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参照本方案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0〕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天津市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区划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行政区划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强顶层规划，行政区划的重大变更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二）保持总体稳定。行政区划必须变更时，应当本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行政管理、民族团结、巩固国防的原则。

（三）坚持统筹发展。行政区划管理要与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注重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四）坚持界域分明。尽量选择明显、永久的线状地形、地物作为界线标志，防止区域交叉重叠。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区划

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

第四条 行政区划的变更，包括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更名以及隶属关系的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驻地的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

行政区划的设立，是指设立新的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的撤销，是指撤销原有的行政区划。

行政区划的更名，是指改变行政区划专名。

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变更，是指行政区划整建制由其原上级行政区划划归另一个上级行政区划管辖。在不改变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情况下，将行政区划整建制委托另一行政区划代管或者变更代管关系，参照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变更办理。

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是指将一个行政区划的部分行政区域划归另一行政区划管辖。

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驻地的迁移,是指市人民政府驻地跨区管辖范围的变更;区人民政府驻地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跨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变更。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审核办理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组织拟订乡镇、街道设立标准。乡镇、街道设立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报送国务院备案。

区民政部门负责调查和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的有关问题,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在本级人民政府主导下,与有关部门协同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收集、保管行政区划文件、地图及有关资料,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统计行政区划基本情况等工作。

市、区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级行政区划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变更行政区划,应按程序上报审批:

(一)本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市的简称、排列顺序的变更,区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的变更,区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批。

(二)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有关区人民政府协商制定变更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报送国务院备案。

(三)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变更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报送国务院备案。

(四)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制定变更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

审批。

(五)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管辖范围的确定和变更,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制定变更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申请变更行政区划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交的材料应当包括:

(一)申请书;

(二)风险评估报告;

(三)专家论证报告;

(四)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的情况;

(五)变更前的行政区划图和变更方案示意图;

(六)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变更行政区划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交的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

(一)行政区划变更理由。

(二)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涉及设立行政区划的,应当在变更方案中明确拟设立行政区划的名称、建制类型、隶属关系(含代管关系)、行政区域界线和人民政府驻地;涉及撤销行政区划的,应当在变更方案中明确行政区划撤销后其所辖行政区域的归属。

(三)与行政区划变更有关的发展、资源环境、人文历史、地形地貌、人口、民族、行政区域面积和隶属关系的基本情况。

(四)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的综合研判情况。

第九条 申请变更行政区划应当拟订组织实施总体方案,经同级党委会研究讨论后与申请书一并上报审核。

市、区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组织实施的监督指导。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收到区人民政府行政区划变更申请书后批转市民政部门审核。

市民政部门在审核区人民政府上报的行政区划变更申请时,应当根据情况自行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个别访谈、随机访或者暗访等形式开展实地调查。

第十一条 市民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一)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复;

(二)乡、民族乡、镇的更名,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街道办事处的更名、驻地的迁移、管辖范围的确定和变更,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准后,由市民政部门批复,并注明“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批准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或者区人民政府驻地迁移时,应当将以下备案材料一式五份径送国务院民政部门:

(一)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报告;

(二)行政区划变更批复文件;

(三)申请变更行政区划的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提交的行政区划变更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本级及下一级人民政府上 1 年内批准的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相关信息集中报送国务院民政部门。

上报的行政区划变更信息应当包括行政区划变更事项列表及相关行政区划变更批复文件。

第十四条 申请变更行政区划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行政区划变更批复文件后及时向社会公告审批机关批准行政区划变更的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十五条 市和区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征求机构编制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外事、发展改革、民族宗教、财政、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申请变更行政区划的人民政府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行政区划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变更;情况复杂,12 个月内不能完成变更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长 6 个月;完成变更时,同时向审批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完成变更时,向审批机关报送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区划变更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二)人民群众反应和舆论反响情况;

(三)行政区划变更的影响和初步效果;

(四)风险控制和处置情况;

(五)行政区划变更后需要勘定行政区域界线的,还应当报告完成界线勘定情况;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区划完成变更情况报告审批机关后 3 个月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将更新后的行政区划图标准样图报批行政区划变更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由组织更新行政区划图的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地图管理有关规定送审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市、区民政部门发现其他有关部门违反行政区划管理有关规定情形的,应当建议其及时纠正,或者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行政区划行文问题的通知》(津政办发〔1988〕45 号)同时废止。

2020 年第四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市农委	津农委规〔2020〕8 号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2	市体育局	津体规〔2020〕2 号	天津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	宝坻区人民政府	宝坻政办规〔2020〕1 号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教育局拟定的宝坻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
4	河西区人民政府	津河西政办发〔2020〕6 号	河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西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市审计局	津审办〔2020〕19 号	天津市审计局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有关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和意见的通知
6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0〕10 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服务业诚信计量分类监管试点方案》的通知
7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0〕11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8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0〕9 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农村流动厨房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规〔2020〕10 号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0〕6 号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
11	北辰区人民政府	北辰政办规〔2020〕1 号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辰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12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0〕7 号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13	市农委	津农委规〔2020〕7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动物饲养场等场所选址动物防疫条件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0〕8 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5	市统计局	津统规〔2020〕4 号	天津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市统计局	津统规〔2020〕3 号	天津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市水务局	津水规范〔2020〕3 号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二次供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8	市科技局	津科规〔2020〕3 号	市科技局印发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19	市水务局	津水规范〔2020〕2 号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市发展改革委	津发改规〔2020〕9 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物流业发展专项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
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0〕4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0〕6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重新印发天津市单位实行住房货币分配有关问题的通知
23	市规划资源局	津规资发〔2020〕2 号	市规划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24	静海区人民政府	津静海政发〔2020〕16 号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静海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5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0〕5 号	市人社局关于调整我市工伤认定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
26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0〕4 号	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
27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0〕6 号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完善工伤保险费率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28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0〕3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宝坻区人民政府	宝坻政规〔2020〕2 号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坻区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30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0〕3 号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31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0〕6 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的通知
32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0〕7 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33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0〕5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34	市退役军人局	津退役军人局发〔2020〕18	关于印发《天津市军队退休干部护理费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
35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0〕4 号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6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0〕2 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残联关于完善分类救助有关政策的通知
37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0〕1 号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会救助范围和标准的通知
38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0〕3 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3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津工信规〔2020〕3 号	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4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津工信规〔2020〕5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41	市教委	津教规范〔2020〕2 号	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4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0〕8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运输委关 于将本市环卫、公交系统非津户籍困难职工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的通知

* * * * *
 * 政策解读 *
 * * * * *

《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1. 我市制定《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背景是什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继续大力简政放权，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审批、证明事项等领域广泛推行承诺制。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利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统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对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优化营商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此次实施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在 2019 年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基础上的再深化，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范围进行了重新明确，对证明事项清单进行全新梳理，更加高效便捷、风险可控。

2. 《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中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范围如何确定？

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

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3. 《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中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对于《天津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中的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4. 《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中如何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主要采取在线核查、发函核查和现场核查三种核查方法进行。在线核查是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库、津心办移动端等，实时获取共享信息，实现申请人信息在线比对核查。发函核查是通过发函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现场核查是监管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要注意避免烦企扰民。

5.《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中如何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承诺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中止办理承诺事项。

6.《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中如何强化风险防范？**

一是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要通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天津网上办事大厅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完善信用预警系统，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前依托信用中国（天津）主动查验申请人信用信息，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三是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各级行政机关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7.《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什么时间开始实施？

《天津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天津市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我市制定出台《天津市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天津市实施办法》）。

一、《天津市实施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行政区划是行政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经济健康发展、民族安定团结、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行政区划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健全，行政区划设置不断优化，特别是自《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施行以来，为我市在加强行政区划管理、保持行政区划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行政区划作为党领

导人民依据宪法法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市委、市政府对行政区划工作高度重视。为适应法规制度发展形势需要，通过法治手段对我市行政区划管理做出新的规范，我市将制定地区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列入工作重点。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民政局负责起草了《天津市实施办法》，经过广泛深入调研，反复研究论证，多方面征求意见，不断修改完善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二、制定出台《天津市实施办法》有哪些积极意义？

答：1. 制定出台《天津市实施办法》是推进

依法行政的必要举措。出台《天津市实施办法》，旨在切实解决我市行政区划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是市、区各级政府依法依规加强行政区划管理、优化行政区划设置的必然要求。

2. 制定出台《天津市实施办法》是更好服务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现实需要。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行政区划管理工作中面临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越来越重，依法加强行政区划管理在城乡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重要、作用更加突出。出台《天津市实施办法》对于我市在行政区划领域深入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3. 制定出台《天津市实施办法》是开创行政区划工作新局面的内在要求。《天津市实施办法》的出台为实现行政区划全流程管理创造了条件，能够从根本上保障行政区划设置的不断优化和调整的科学合理，不断提升我市行政区划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行政区划管理工作应遵循、坚持哪些工作原则？

答：1. 坚持党的领导。

2. 保持总体稳定。

3. 坚持统筹发展。

4. 坚持界域分明。

四、行政区划的变更具体指什么内容？

答：行政区划的变更，包括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隶属关系的变更，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驻地的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

1. 行政区划的设立，是指设立新的行政区划。

2. 行政区划的撤销，是指撤销原有的行政区划。

3. 行政区划的更名，是指改变行政区划专名。

4. 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变更，是指行政区

划建制由其原上级行政区划划归另一个上级行政区划管辖。在不改变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情况下，将行政区划建制委托另一行政区划代管或者变更代管关系，参照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的变更办理。

5. 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是指将一个行政区划的部分行政区域划归另一行政区划管辖。

6. 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驻地的迁移，是指市人民政府驻地跨区管辖范围的变更；区人民政府驻地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驻地跨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变更。

五、市和区民政部门在行政区划管理工作中是如何分工协作的？

答：1. 市民政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审核办理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组织拟订乡镇、街道设立标准。乡镇、街道设立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报送国务院备案。

2. 区民政部门负责调查和研究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的有关问题，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在本级人民政府主导下，与有关部门协同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收集、保管行政区划文件、地图及有关资料，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统计行政区划基本情况等工作。

六、哪些行政区划的变更须报请国务院进行审批？

答：本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市的简称、排列顺序的变更，区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的变更，区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批。

七、乡镇、街道的行政区划的变更应如何履行审批程序？

答：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

所在区人民政府制定变更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管辖范围的确定和变更,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制定变更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

八、区的行政区划变更上报审批程序是否与乡镇、街道相同?

答:不同。

1. 区的设立、撤销、更名、隶属关系的变更,区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由市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审批。

2. 区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由有关区人民政府协商制定变更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报送国务院备案。

3. 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变更方案,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报送国务院备案。

九、区人民政府申请变更行政区划,需向市人民政府提交哪些材料?

答:1. 申请书;

2. 风险评估报告;

3. 专家论证报告;

4. 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的情况;

5. 变更前的行政区划图和变更方案示意图;

6. 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申请变更行政区划的申请书中应当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答:1. 行政区划变更理由;

2. 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涉及设立行政区划的,应当在变更方案中明确拟设立行政区划的名称、建制类型、隶属关系(含代管关系)、行政区域界线和人民政府驻地;涉及撤销行政区划的,应当在变更方案中明确行政区划撤销后其所辖行政区域的归属。

3. 与行政区划变更有关的经济发展、资源

环境、人文历史、地形地貌、人口、民族、行政区域面积和隶属关系的基本情况;

4. 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的综合研判情况。

十一、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需征求哪些有关部门的意见?

答:区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征求机构编制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外事、发展改革、民族宗教、财政、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十二、行政区划变更涉及须径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的,应提交哪些备案材料?

答:应当将以下备案材料一式五份径送国务院民政部门:

1. 由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报告;

2. 行政区划变更批复文件;

3. 申请变更行政区划的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提交的行政区划变更申请材料。

十三、批准行政区划变更后,变更工作的操作期为多久?

答:申请变更行政区划的人民政府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行政区划变更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变更;情况复杂,12 个月内不能完成变更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以延长 6 个月;完成变更时,同时向审批机关报告

十四、完成行政区划变更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送的情况报告需包括哪些内容?

答:情况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行政区划变更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2. 人民群众反应和舆论反响情况;

3. 行政区划变更的影响和初步效果;

4. 风险控制和处置情况;

5. 行政区划变更后需要勘定行政区域界线的,还应当报告完成界线勘定情况;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十五、完成行政区划变更后,新的行政区划图是如何公布的?

答:行政区划完成变更情况报告审批机关后 3 个月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

将更新后的行政区划图标准样图报批准行政区划变更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由组织更新行政区划图的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地图管理有关规定送审后向社会公布。

《天津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 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天津市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以下称《改革方案》)。现就《改革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4 号)精神,推进本市公共文化领域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我市经深入调研和对接相关部门,基于公共文化领域事项性质、特点和本市实际,就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创作扶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交流、能力建设等五个方面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划分,明确了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正式印发了《改革方案》,进一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更好地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二、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要求,遵循文化发展规律,

在中央与地方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紧密结合本市实际,在保持现行财政文化政策体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重点,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参与相结合,在公共文化领域构建权责清晰、系统完整、财力协调、运转高效的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健全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相适应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为推进文化发展改革提供有力支撑。

三、改革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方案规定,基于公共文化事项特点、受益范围、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等因素,将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文化创作扶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化交流、能力建设等方面。一是明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为中央和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根据具体事项明确对应的支出责任和分担方式。二是明确文化创作扶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按照政策确定层级和组织实施主体划分财政事权,由中央、市级和区级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三是明确文化交流根据组织实施主体划分财政事权,按照具体事项职责分工承担支出责任。四是明确能力建设按照隶属关系划分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改革方案》出台意义

《改革方案》的出台,明确了本市公共文化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范围,进一步规范市与区支出责任,并通过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协同推进改革等方式,

有效保障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提升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更好地服务高质量的文化供给。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政策解读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快确定“三线一单”的要求,我市制定出台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方便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意见》,现就相关内容作如下解读。

问题一:什么是“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生态分区管控的目的是什么?

答:“三线一单”,就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实质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通过对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进行系统性评价,科学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并以此为基础,将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每个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从而形成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覆盖全区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实施“三线一单”,主要是,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治理底线目标为基本要求,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

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重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通过“三线一单”成果的实施应用,切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问题二:《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我市是如何开展的?

2018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加快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提出,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三线一单”,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生态环境部先后印发了《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实施长江经济带11省(市)及青海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全国各地“三线一单”编制实施工作进行统一部署,要求2020年底全国各省市全部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印发实施工作。并按照“分批推进、分区域协调”的原则,分两批组织31个省市开展“三线一单”编制实施工作,其中包括我市在内的19个省市为第二批,“三线一单”成果年底前由省级政府发布实施。

2018 年 5 月,我市启动了“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其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和全面深化改革重要内容。市政府成立了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协调小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工作方案,召开部署会议,并成立以国家级技术团队为主导的技术组,全面推进编制工作。2019 年我市将“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纳入《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在全国率先确立了“三线一单”的法律地位。经过全市各级政府、市有关部门共同努力,我市“三线一单”成果于今年 9 月 22 日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按照有关发布要求,我市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高度浓缩和提炼,重点突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形成《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现已由市政府发布实施。

问题三:《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下一步如何落实?

根据“三线一单”的重点和作用,《意见》的主要内容就是“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就是将全市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 311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包括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281 个,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管控分区 30 个;同时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提出了三类管控单元(区)的环境管控要求。其中优先保护单元(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湿

地,以及自然岸线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等,管控要求是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严守城市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域、工业园区,以及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管控要求是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进一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强化污染治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一般管控单元(区)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区)和重点管控单元(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管控要求是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下一步,我市将尽快研究建立配套的组织实施、考核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指导协调、效果评估等机制,确保“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能够真正落到实处。同时,研究建立“三线一单”动态更新、联动调整机制,对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重大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发生重大变化,“三线一单”的内容要按程序进行相应更新和调整,保障“三线一单”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真正成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协调发展的主要抓手。我们还将抓好宣传培训,及时、全面、准确的做好政策解读,并加强指导和培训,确保各区、各相关部门及时了解、准确把握政策要求,保障“三线一单”落地应用。及时公开评估结果,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总体预案》)自 2013 年修订印发以来,

在指导推动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应急管理工作不断深化,已不适应当前工作,亟需修订。一是突发事件

应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并适时修订应急预案。二是机构改革后政府相关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发生调整,突发事件应对指挥体制、联动机制以及部门任务分工发生变化。三是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总体预案》应急响应分级操作性不强、应急指挥协调措施不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纲领性作用弱化等问题逐步显现。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总体预案》进行修订,按程序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建议,邀请权威专家进行论证把关,并由市司法局进行了法律审核。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委审定,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二、把握的主要原则

《总体预案》修订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点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两个维护”,强化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二是坚持“两个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分级响应机制。三是坚持“全灾种、大应急”,明确 4 大类突发事件 50 余个主要灾种的牵头响应部门,预案内容覆盖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先期处置、应急响应、善后处置等突发事件应对全过程。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各级各部门防范风险的责任和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五是坚持实战导向,将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由事件等级标准修改为初判等级标准,缩短了应急响应链条,顺应了实战要求。六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完善了预警的分级响应措施和启动应急响应后的指挥协调措施,提高预案实操性。

三、重点说明的内容

(一)关于《总体预案》定位。《总体预案》是新时代全市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重塑的制度载体,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总体安排,是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重要依据。

(二)关于组织指挥体系。在党委领导下,市、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及抗震救灾、防汛抗旱、疫情防控、环境污染等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区相关部门作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具体承担应急预案编修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依托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属地政府就近组建现场指挥部,调度应急力量资源统筹现场处置工作。

(三)关于风险防控。着眼履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险管控的具体措施。

(四)关于事件分级与响应分级。突发事件从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市级层面主要针对初判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以及跨区的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各区主要针对初判发生的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市级层面根据应急处置进展提供支持援助,必要时组织指挥。

(五)关于应急保障。在保留并完善应急队伍、物资、资金、治安、医疗救援、交通运输、避难设施、气象等保障措施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增加测绘、司法、供电等内容,既有服务于应急处置的保障措施,也有立足于

日常管理的准备工作,目的就是要各职能部门把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的功夫下在平时,强化责任衔接与工作落实。

(六)关于应急预案管理。强化《总体预案》总纲作用,将原“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部分调整为“预案管理”,对各级各类

应急预案编制、审批、报备、演练、评估、修订等进行规范。强化应急演练的时效性与实效性,在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每 2 年至少开展 1 次演练的基础上,明确要求把上年度发生的较大以上级别突发事件作为本年度的例行演练项目。

2020 年 12 月份大事记

1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天津市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会议。

新加坡—天津经济贸易理事会津方主席、市长廖国勋,理事会新方主席、新加坡国家发展部部长兼主管社会服务整合事务部部长李智陞出席新加坡—天津经济贸易理事会第九次会议,此次会议以视频形式在新加坡和天津共同召开。

2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全市招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 日—4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全市重点项目现场办公会。

4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会议。

7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全市群众工作现场推进会。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市十四届政协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8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国家发展改革委秘书长赵辰昕、世界经济论坛大中华区首席代表艾德维,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我市世界经济论坛跨国企业欢迎会。

9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全市党员干部“讲担当、促作为、抓落实”动员会暨警示教育大会。

10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中国移动董事长、党组书记杨杰出席天津市政府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听取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审议《天津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若干措施》;审议京津通勤便利化 12 项措施;会议还研究了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地铁工程项目建设等其他事项。

1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调研。

12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

主席盛茂林赴河北省学习考察,与河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省委副书记、省长许勤,省政协主席叶冬松座谈。

1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第一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闭幕式,代表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举办城市接受大赛会旗。

14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15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顺清,副市长王卫东出席天津市全国双拥模范城授牌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

19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李克强总理的讲话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要求。

21 日 中国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梁惠玲,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副市长曹小红出席天津市红十字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

22 日 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措施。

23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怀进鹏一行。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喻云林出席天津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表彰大会。

24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顺清出席 2021 年天津市征兵工作会议。

27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分别对有关区进行 2020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暨政治生态建设考核。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庆峰一行。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34 次和第 135 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研究《天津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管理办法》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配套制度;听取地方病和尘肺病防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天津市“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政府工作报告、20 项民心工程、加强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法治政府建设等其他事项。

28 日 市委书记、市防控领导小组组长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防控指挥部总指挥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会议,研究部署我市防控工作。

29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会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谭瑞松,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罗荣怀一行。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暨市委

平安天津建设工作会议。

30 日-31 日 市委书记李鸿忠,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段春华,市政协主席盛茂林出席中国共产党天津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

31 日 市长廖国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36 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贯彻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天津市 2020 年 12 月国民经济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一览

指 标	计 算 单 位	12 月完成		比去年同期 累计±%
		当月	累计	
一、地区生产总值(季报)	亿元		14083.73	1.5
第一产业	亿元		210.18	-0.6
第二产业	亿元		4804.08	1.6
第三产业	亿元		9069.47	1.4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6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8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5.1
四、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亿元			3.0
五、口岸进出口总额	亿元	1318.92	13214.53	-4.6
进口总额	亿元	718.30	7106.87	-5.5
出口总额	亿元	600.62	6107.66	-3.5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640.32	7340.66	-0.1
进口总额	亿元	376.58	4265.54	-1.5
出口总额	亿元	263.74	3075.12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季报)	亿元		1923.05	-1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季报)	亿元		3151.37	-11.4
七、全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元		43854	3.4
全市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报)	元		28461	-10.6
八、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99.8	102.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4	97.1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9.6	96.9	
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101.1		
九、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	亿元		34145.00	7.4
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	亿元		38859.42	7.5

注:1.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中外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和贷款为年末余额。

(市统计局供稿)